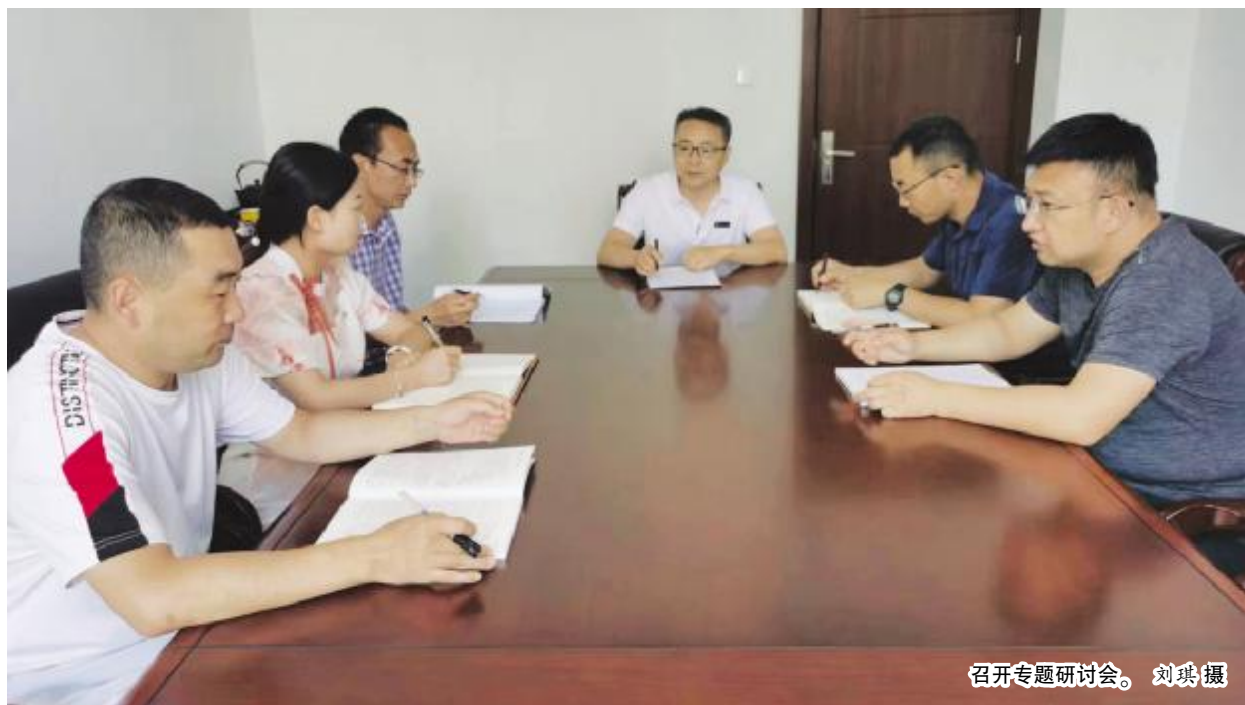


包头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巡礼——

## 当好法律参谋助手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包头市法治事务服务中心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刘琪



召开专题研讨会。刘琪摄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2021年,为保障包头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做好政府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经包头市委政府决定,包头市司法局开始筹备组建核定编制为20人的包头市法治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10月28日,包头市法治事务服务中心正式挂牌成立。中心承担着做好包头市政府文件审核等行政辅助工作,负责为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作协议等出具法律意见;负责为市政府常务会议决策类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对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的重要职责。

本着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把好事、服好务,为政府决策当好“法律参谋助手”的原则,包头市法治事务服务中心认真履职尽责,强化制度建设,规范审查程序,注重审查实效,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 严把程序关口 守好决策质量“第一关”

重大行政决策,即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国家行政事务时,为了达到预定的目标,根据一定的情况和条件,运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系统的分析主客观条件,在掌握大量有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所解决的问题或处理的事务,做出决定的过程。在规范性文件制定和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过程中,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包头市法治事务服务中心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和重大行政决策各项程序,使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和重大行政决策水平不断提高,为包头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

“对不起,贵部门提交的这份规范性文件

没有依法按照相关程序起草制定,请贵部门补充专家论证程序,等程序合法合规后,我们再进一步审查……”“抱歉,这份行政决策缺少公众参与环节,请按照法定程序走,程序不合法的前提下,我们不做实体审查……”这样的话,从今年4月至今,包头市法治事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已向提交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部门说过好多次。对于程序不合法的提交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严把程序关口,守好行政决策质量“第一关”。

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及《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中对于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过程相关规定,决策启动、公

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以及集体讨论决定是必经的法定程序。“但在这几个月的审查过程中,我们发现,有的部门没有按照国务院相关规定,往往跳过了其中某一个或某几个环节,对于这样的问题,我们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对于程序不合法的重大行政决策,我们原则上一律退回,并要求相关部门补证相关程序之后在提交过来,只有程序上合法了,我们再做实体审查。在我们看来,程序和实体同等重要。”包头市法治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人张国栋介绍道。

## 强化实体性审查 当好政府法律“智囊团”

严把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关,就要注重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相统一,实体和程序相统一,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包头市法治事务服务中心逐步完善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政府行政决策法律风险,为政府行政决策把好法律关当好参谋助手。在对每一个、每一类文书合法性审查时,该中心坚持三审终审制,坚持有错必纠的原则,加大实体审查力度,严格把控法律风险。

“比如,在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过程中,我们会从制定主体、法定职权、文件内容、制定依据、制定程序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重点审查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具有制定的必要性,是否与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国家

政策和其他有关政策规定相抵触,是否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职权,具体规定是否符合本地实际情况,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对分歧意见的协调及处理情况等。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我们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法的,一律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印发,截至目前,对审核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159条。”包头市法治事务服务中心陈明告诉记者。

此外,对重大决策事项、重大合同协议、重大项目等合法性审查,实行深度审查、联动审查制度,针对审查中的疑难复杂问题召开专题讨论会,收集多方面的建议意见,并记录在合法性审查档案中,切实保障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合法性,为包头市委政府提供

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保障了政府重大决策的合法性,提升了依法行政的水平,推进了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2021年底,由于人员变动,包头市政府办公室法律科仅剩一名工作人员,无法满足繁重的工作需求。在此基础上,政府办创新工作举措,在包头市司法局成立了包头市法治事务服务中心。中心成立后,形成了一个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化工作团队,全程为市政府决策提供法律建议、防范法律风险,有效提高政府依法行政决策能力。同时,建立了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有效落实审核工作要求,加大组织保障力度,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从源头上防止了违法文件的出台。”包头市政府办公室科长白洁感慨道。

## 严格把关“不放水” 助力法治包头建设

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是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包头市法治事务服务中心成立后,切实细化举措、压实责任、强化落实,不断健全领导有力、责任明确、运行有序的工作机制,推行司法局长全程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保证了重大决策的合法性、科学化。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以及包头市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专门成立了包头市法治事务中心,加强对政府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对于强化行政权力监督、防范违法违规决策、降低决策风险隐患具有积极意义,是包头市委市政府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的又一创举。”包头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骥介绍说。

在坚持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的同时,包头市法治事务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法治服务、法治保障、法治支撑作用,加强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努力打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精简高效、稳定可靠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为推动法治包头建设注入新动能。

“严把政府合同审查关,是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的内在要求。我们以政府履约践诺为出发点,严格招商引资、重点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在合同内容审查方面,重点突出对合同双方的主体资格、合作内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合同时效、保密条款、知识产权等进行审

查,确保政府对外签订合同的合法性、权利义务的平等性和法律风险的可控性,保障政府决策可操作、政府承诺可兑现。”张国栋介绍说。

据了解,自2021年11月至今,包头市法治事务服务中心已审查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各类合同、协议523份,确保行政行为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下一步,我们将在充实法审人员力量的基础上,加大工作人员政治、业务培训力度,同时与包头市政府法律顾问配合协作,探索实行专业分工,努力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等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水平。在做好现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市本级行政复议的行政辅助工作,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和保障。”张国栋如是说。